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3.2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訂定

94.4.2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.6.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101.4.1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藝術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所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，所長為召集人。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職掌為研議及規劃本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